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陳亭好
電話：05-2788225#807
電子信箱：cindy192604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推字第109000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九屆公誠盃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376602700E_109000275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辦理「第九屆公誠盃全國書法比賽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28日府文展二字第1093813936號函辦理。
- 二、檢送比賽計畫書乙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致理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子文
騎

6

副本：本局藝文推廣科



裝

訂

線



第九屆「公誠盃」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宏揚中華文化，提倡書法藝文美術教育，培育書法藝文人才。
- 二、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培養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孕育完美人格。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公誠國民小學校友會、家長委員會

參、協辦單位：雲林縣公誠國民小學志工協會

肆、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伍、報名與比賽方式：

一、初賽

(一)報名：

1. 一律採郵寄作品送件報名，並將報名表(如附件)，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初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件。送件報名於109年11月23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收件住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公誠國民小學校長室收。
2. 聯絡電話：05-5322536 轉 111 教務處。

(二)比賽組別：

- (1)國小中年級組 (2)國小高年級組 (3)國中組 (4)高中職組 (5)社會組(含大專院校)

(三)初賽作品規格：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國小、國中組用紙四開(35×70公分-28字)宣紙(有無格線均可)，高中職、社會組用紙半開(35×135公分-56字)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但應落款、署名。

(四)初賽評審：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組擇優錄取30件作品參加決賽，入選名單於109年12月4日前公佈於公誠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
2. 獲各組入選之參賽員始可參加決賽。

二、決賽：

(一)決賽日期、地點：

1. 日期：109年12月13日(星期日)，決賽參賽員請於報到時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詳附件，請事先填妥，以節省報到時間。)
2. 地點：公誠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斗六後火車站一步行約5-10分鐘。)

(二)規定事項：

1. 比賽用紙每人限一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書法用具、墊布等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2. 國小、國中組使用四開(35×70公分-28字)有界格宣紙，高中職組以上使用半開(35×135公分-56字)無界格宣紙直式書寫，作品字體不拘，但應落款、署名，不得攜帶字帖及寫字格紙進場。
3. 參賽學生請由家長自行負責比賽全程及來回交通照護。

(三)決賽時程：

組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決賽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忠孝樓 中廊	09：00~09：20	09：30~10：30	忠孝樓地下室 書法教室 (暫定)
高中職組 社會組	仁愛樓 中廊			仁愛樓地下室 綠光藝廊 (暫定)

三、評審與展覽：

- (一)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公佈於本校公佈欄，並同時於公誠國小網站公告。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二)各組優勝作品，擇期在本校綠光藝廊(仁愛樓地下室)展覽，詳情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承辦單位所有，並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四、獎勵：

- (一)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優選5人、佳作19人。評審得視作品水準，衡酌錄取各獎項人數。
- (二)獎勵方式：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5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國中組	獎狀 獎金 3,000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高中職組	獎狀 獎金 4,000	獎狀 獎金 3,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品
	社會組	獎狀 獎金 8,000	獎狀 獎金 4,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品

- (三)得獎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幀、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品以茲鼓勵。
- (四)國小及國中生組獲佳作以上名次者，其指導老師(各類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 (五)參賽者如資料填寫不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獲獎之資格及獎金，不得異議。

陸、頒獎典禮：

- 一、典禮於比賽當日下午1時起於公誠國小視聽教室舉行，請得獎者準時親自參加。
- 二、因典禮頒發獎金需親自簽領，請參賽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領獎，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學生證、有照片在學證明書等。
- 三、如無法前來領獎，請務必於頒獎日起十天內，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相關證件領取，若於期限內仍未能前來領取，則以放棄論處，不得異議。

柒、經費：由主辦單位爭取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經費及招募社會賢達企業贊助推動藝文基金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主承辦單位籌備會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屆「公誠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姓 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電 話	住家	行動	
校 名 服 務 單 位			
年 級	年	班 (社會組免填)	

※請以漿糊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避免使用膠水)。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決賽選手請事先填妥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以節省報到時間，並請於決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第九屆「公誠盃」全國書畫比賽 **決賽** 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就其所享有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

1. 同意參賽與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公誠國小)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

作者簽章：_____

作者身分證號碼：

作者戶籍地址：_____

作者就讀學校、班級：_____ (無則免)

監護人簽章：_____ (社會組此欄免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3 日

